

文心發義 上

雍平
編著

南方出版傳媒
廣東人民出版社

雍平
編著

文心發義

陳永正題



上

南方出版傳媒
廣東人民出版社

· 廣州 ·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文心發義 / 雍平編著. —廣州: 廣東人民出版社, 2016.5

ISBN 978-7-218-10806-3

I. ①文… II. ①雍… III. ①文學理論—中國—南朝
時代 ②《文心雕龍》—研究 IV. ①I206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16) 第071781號

WENXIN FAYI

文心發義

雍平 編著

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出版人: 曾瑩

責任編輯: 王俊輝 黃良起 李響

責任技編: 周傑 黎碧霞 易志華

裝幀設計: 張竹媛 陳小丹

出版發行: 廣東人民出版社

地址: 廣州市大沙頭四馬路10號 (郵政編碼: 510102)

電話: (020) 83798714 (總編室)

傳真: (020) 83780199

網址: <http://www.gdpph.com>

印刷: 廣州家聯印刷有限公司

開本: 889毫米 × 1194毫米 1/32

印張: 27.5 字數: 750千

版次: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

定價: 128.00元 (上、下冊)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與出版社 (020-83795749) 聯繫調換。

售書熱綫: (020) 83780517

弁 | 言

昔者彥和垂文，以用其心，取義雕龍。其所作也，本乎道，師乎聖，體乎經，酌乎緯，變乎騷，彌綸羣言，兼綜而成一家說，是以介立千秋而不朽者焉。嗟夫！文心垂道，後世論者競爽，而響犀靡聞。降及民初，蘄州黃侃獨步，標槩門法，自成部區，探賾鉤深，精微獨至也。厥後狂狷之倫，驚新非故，廢視任聽，游學無柢，間有涉論，彊相比附，以西學形其穿鑿，皮傳妄言。其忽遠崇近，遺實取名，游談恣肆，躁競弭乎耳。況出乎賓客之手者，紕繆弘多。厥失貫通之功，流於支離瑣碎，推論膚受不精，愈庠於前也。

竊以頑質，發聞國學，探究學術，志在高構。故張解文心，抉發精義要道，參鏡前秀，補苴闕遺，弭違糾繆。《傳》曰：“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，達之說也。”劉勰《文心雕龍》，達之說也，持論條貫，其容至博，彌爲汗漫，辨析尤艱。故恒以徵舉，引證淵源，兼綜故籍，糾察微言，融貫古今，略次諸家異言，以新知附益舊學。

才微往彥，遇倍昔時，韜筆益增銘篆，負書尤歎千軒，叨承沚齋先生垂注，深感高義。末學繼絕表微，續命河汾。由是引諸吾身，取諸經典，衡鑒斯文，務明要略，鬯宣其義，而達於用也。恒念來茲，余心有寄，繼發絕學，邁跡自身，克勉無怠，則濟可竣焉。

凡 例

一、本書以養素堂本爲底本，並旁引諸本作爲參考。

二、全書以《集引》、【發義】、《雍案》作爲體例。

三、《集引》所引用之文皆源於與劉文有關聯的典籍或訓詁書籍。舉例：高卑定位。《集引》《小學菟佚·切韻》：“卑，下也。”《易·繫辭》上：“卑高以陳。”孔穎達《疏》：“卑謂地體卑下。”

四、作爲條目的【發義】，是本書的主要組成部份，用作闡發劉文義理。舉例：高卑定位。【發義】彥和所謂高卑定位，義引《易·繫辭》。高卑者，乃謂高下矣，是以兩相對應，定位所陳之處也。卑乃尊之充也，其爲尊，實乃德之基，其卑讓於天，故處下之位。

五、《雍案》爲著者按語。舉例：鎔鈞六經。《雍案》今文家說《樂》本無經，附於《詩》中；而古文家說有《樂經》，秦燔書後亡佚。陽虎爲政，自大夫以下皆僭，離於正道，故孔子不仕，退而修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。

六、書中所列原文皆依照養素堂底本，凡底本原有脫字，著者

參考諸本於《雍案》文中補脫，並於原文及條目脫字中加上〔〕符號。舉例：爲五行之秀〔氣〕。

七、對原底本訛字之考正，附於《雍案》，盡量徵引別本考正，並在考正之字加上（）符號放在原文訛字之後。舉例：辯立有斷辭之義（美）。《雍案》“義”，唐寫本作“美”。“義”與上文不接，且無內蘊深義，非劉文本旨，實乃“美”之譌。

八、凡書中所列原文字位錯易的詞，皆於更正之詞加上〔〕符號放在錯易之詞後。舉例：變通會適〔適會〕。

九、書中《集引》所引典籍之文及《文心雕龍》原文遇有異體字於同文並出者，如“于”“於”；“疏”“疎”，皆按原文引錄不作更改。

十、凡《文心雕龍》原文有誤衍之字，皆以〔〕符號括之。舉例：睿旨〔存亡〕幽隱。

十一、《集引》和《雍案》引文句中凡附《注》者，皆以小字列出。舉例：漢初草律，明著厥法。《集引》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“漢興，蕭何草律 顏《注》：“草，創造也。”亦著其法，曰：‘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，乃得爲史。……’六體者，古文、奇字、篆書、隸書、繆書、蟲書。”興則環譬以記（託）諷。《雍案》“記”乃“託”之譌。《漢書·敘傳下·司馬相如傳述》：“寓言淫麗，託風 顏《注》：“風讀曰諷。”終始。”

十二、本書所引典籍書名已於《集引》中標明，故書後不再詳列引用文獻書目。

目 | 錄

凡例 / 1

上 卷

卷 一

原道第一 / 3

徵聖第二 / 21

宗經第三 / 33

正緯第四 / 50

辨騷第五 / 62

卷 二

明詩第六 / 74

樂府第七 / 93

詮賦第八 / 110

頌讚第九 / 124

祝盟第十 / 138

卷 三

銘箴第十一 / 156

誄碑第十二 / 173

哀弔第十三 / 188

雜文第十四 / 205

諧譌第十五 / 219

卷 四

史傳第十六 / 239

諸子第十七 / 268

論說第十八 / 290

詔策第十九 / 316

檄移第二十 / 340

卷 五

封禪第二十一 / 359

章表第二十二 / 380

奏啓第二十三 / 395

議對第二十四 / 419

書記第二十五 / 441

下 卷

卷六

神思第二十六 / 475

體性第二十七 / 495

風骨第二十八 / 511

通變第二十九 / 526

定勢第三十 / 541

卷七

情采第三十一 / 552

鎔裁第三十二 / 569

聲律第三十三 / 578

章句第三十四 / 591

麗辭第三十五 / 604

卷八

比興第三十六 / 617

夸飾第三十七 / 635

事類第三十八 / 652

練字第三十九 / 667

隱秀第四十 / 681

卷九

指瑕第四十一 / 694

養氣第四十二 / 709

附會第四十三 / 722

總術第四十四 / 735

時序第四十五 / 748

卷十

物色第四十六 / 788

才略第四十七 / 800

知音第四十八 / 818

程器第四十九 / 834

序志第五十 / 853

跋 / 872

【上卷】

文 心 發 義 卷 一

文心雕龍原道第一

文之爲德也大矣，與天地並生者何哉？夫玄黃色雜，方圓體分，日月疊璧，以垂麗天之象；山川煥綺，以鋪理地之形。此蓋道之文也。仰觀吐曜，俯察含章，高卑定位，故兩儀既生矣。惟人參之，性靈所鍾，是謂三才；爲五行之秀〔氣〕，實天地之心〔生〕。心生而言立，言立而文明，自然之道也。傍及萬品，動植皆文。龍鳳以藻繪呈瑞，虎豹以炳蔚凝姿。雲霞雕色，有踰畫工之妙；草木賁華，無待錦匠之奇。夫豈外飾？蓋自然耳。至於林籟結響，調如竽瑟；泉石激韻，和若球鐃。故形立則章成矣，聲發則文生矣。夫以無識之物，鬱然有彩，有心之器，其無文歟！

人文之元，肇自太極，幽贊神明，易象惟先。庖犧畫其始，仲尼翼其終，而乾坤兩位，獨制文言。言之文也，

天地之心哉！若迺河圖孕乎八卦，洛書韞乎九疇，玉版金縷之寶，丹文綠牒之華，誰其尸之？亦神理而已。自鳥跡代繩，文字始炳，炎皞遺事，紀在三墳，而年世渺邈，聲采靡追。唐虞文章，則煥乎始盛。元首載歌，既發吟詠之志；益稷陳謨，亦垂敷奏之風。夏后氏興，業峻鴻績，九序惟歌，勳德彌綯。逮及商周，文勝其質，雅頌所被，英華日新。文王患憂，繇辭炳曜，符采複隱，精義堅深。重以公旦多材，振其徽烈，刪詩緝頌，斧藻羣言。至夫子繼聖，獨秀前哲，鎔鈞六經，必金聲而玉振；雕琢情性，組織辭令，木鐸起而千里應，席珍流而萬世響，寫天地之輝光，曉生民之耳目矣。

爰自風姓，暨於孔氏，玄聖創典，素王述訓，莫不原道心以敷章，研神理而設教，取象乎河洛，問數乎蓍龜，觀天文以極變，察人文以成化；然後能經緯區宇，彌綸彝憲，發輝事業，彪炳辭義。故知道沿聖以垂文，聖因文而明道，旁通而無滯，日用而不匱。易曰：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。辭之所以能鼓天下者，迺道之文也。

贊曰：道心惟微，神理設教。光采元聖，炳耀仁孝。龍圖獻體，龜書呈貌。天文斯觀，民胥以儆。

原道第一

【發義】

本乎自然，乃爲原道。

所謂道者，本乎自然，隨化而生也。文原於道，乃彥和本旨。蓋權輿發指，揆引緒耑，詮論道本，以明文軌，以昭文心耳。

文之爲德也大矣，與天地並生者何哉？

【集引】

《說文》曰：“文，錯畫也，象交文。”又《說文解字序》曰：“……文者，物象之本。”（此六字原脫，段依《左傳·宣公十五年孔疏補》）《易·小畜·大象》：“君子以懿文德。”《隋書·文學傳序》：“然則文之爲用其大矣哉。”

【發義】

文非以載道，本乎自然而生，其大也至德。文本無義理，蓋以道統敷其義理，非文之本也。文爲造化之迹，蓋與天地並生。聖人得之，言立成文，文成於思心，本乎原道，用以文明，是以性情功用於天地，故爲德也大矣。與天地並生者，言陰氣斂其形質，陽氣發而散之，華實彪炳，奐有文章，故謂之文。文者，德之總名。經緯天地曰德，蓋文乃德之至也。德能經緯順從天地之道，固聖人得之，言立成文，其用大矣哉。孔子稱堯、舜，曰：“煥乎其有文章。”

【雍案】

文以載道之說，肇乎宋儒，厥以道統敷義理，於文之本，渺不相涉。《周濂溪集六·通書二·文辭》云：“文所以載道也，輪轅飾而人弗庸，徒飾也，況虛車乎？”題注：“此言文以載道，人乃有文而不以道，是猶虛車而不濟於用者。”紀昀蹈襲畦畛，敷暢其旨，亦云：“文以載道，明其當然；文原於道，明其本然。”黃侃不律固見，摧陷廓清，微言大義，曰：“道者，玄名也，非著名也。玄名故通於萬理，而莊子且言‘道在矢溺’。今曰文以載道，

則未知所載者即此萬物之所由然乎？抑別有所謂一家之道乎？如前之說，本文章之公理，無庸標揭以自殊於人；如後之說，則亦道其所道而已。文章之事，不如此狹隘也。”又曰：“今置一理以為道，而曰文非此不可作。非獨昧於語言之本，其亦膠滯而罕通矣。察其表則為諛言，察其裏初無勝義，使文章之事，愈脗愈削，浸成為一種枯槁之形，而世之為文者，亦不復殫究學術，研尋真知，而惟此寡言之尚，然則階之厲者，非文以載道之說而又誰乎？”論辯思力獨至，篋析入微。蓋彥和本旨乃明文心原道矣，匪所謂彊傳文以載道者流所體認焉。

夫玄黃色雜，方圓體分。

【集引】

《易·坤》：“夫玄黃者，天地之雜也。”《大戴禮記》：“天地曰圓，地道曰方。”《資治通鑒·漢紀四十六》：“將使玄黃改色。”胡三省《注》：“玄黃者，天地之色也。”

【發義】

此由《易》說，玄黃厝雜，方圓體分，有文及形質本乎自然也。蓋色乃形之類，體乃形之質焉。天道曰圓，地道曰方，是以其形體分矣。

日月疊璧，以垂麗天之象。

【集引】

《易·坤·靈圖》：“至德之萌，日月聯璧。”《尚書·顧命》：“宣重光。”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“日月星也。太極上元十一月朔旦冬至，日月如疊璧，五星如聯珠，故曰重光。”

【發義】

至德之始，日月疊之若璧，在天垂曜，麗形於天之象。

山川煥綺，以鋪理地之形，此蓋道之文也。

【集引】

《論語·泰伯》：“煥乎，其有文章。”《注》：“煥，明也。”《易·繫辭》上：“仰以觀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。”《正義》：“天有懸象而成文章，故稱文也；地有山川原隰，各有條理，故稱理也。”

【發義】

山川明其文彩，以布其條理之形象，此蓋自然之文也。

俯察含章。

【集引】

《易·坤》：“含章可貞。”孔穎達《疏》：“章，美也。”《雅》曰：“出言有章。”司馬遷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記博士平等議曰：“謹案詔書律令下者，文章爾雅，訓辭深厚。”

【發義】

俯察含美可正，是以美釋章。含章者，含美於內，蓋文采貞正。

高卑定位。

【集引】

《小學蒐佚·切韻》：“卑，下也。”《易·繫辭》上：“卑高以陳。”孔穎達《疏》：“卑謂地體卑下。”

【發義】

彥和所謂高卑定位，義引《易·繫辭》。高卑者，乃謂高下

矣，是以兩相對應，定位所陳之處也。卑乃尊之充也，其爲尊，實乃德之基，其卑讓於天，故處下之位。

惟人參之，性靈所鍾，是謂三才。

【集引】

《說文·人部》部首：“人，天地之性最貴者也。”《荀子·王制》：“天地之參也。”楊倞《注》：“參，謂與之相參，共成化育也。”《易·說卦》：“是以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；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；兼三才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而成卦。”《孝經·聖治章》：“子曰：‘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。’”《春秋繁露·人副天數篇》：“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，莫貴於人。”《論衡·龍虛篇》：“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。”

【發義】

人貴爲有生之靈者，肖天地之類，本乎自然，秉天地之性，材質爲其能也，蓋行倫常之德。故惟人與天地相參，共成化育，性靈所鍾也。

爲五行之秀〔氣〕，實天地之心〔生〕。

【集引】

《禮記·禮運》：“故人者，其天地之德，陰陽之交，鬼神之會，五行之秀氣也。”《後漢書·郎顗傳》章懷《注》《御覽》三百六十引：“《春秋孔演圖》：‘秀氣爲人。’”《文選·王融〈曲水詩序〉》：“冠五行之秀氣。”陸德明《經典釋文序》：“人稟二儀之淳和，含五行之秀氣。”

【發義】

秀氣爲人，本乎天地之心，五行之端也。人稟天地之淳和，含

五行之秀氣，心亦自然生也。人者，仁也。參二儀而並稱為三才，故秀氣成采，文之愛耳。其為愛，乃順之體，順天地而行其德焉。

【雍案】

彥和此文有所本，“秀”下脫“氣”字，本書集引《禮記·禮運》《春秋孔演圖》《文選·王融〈曲水詩序〉》、陸德明《經典釋文序》並可徵證。黃叔林校曰：“一本‘實’上有‘人’字，‘心’下有‘生’字。”元至正本、明弘治馮允中本、汪一元本、余誨本、《四部叢刊》景印本、張之象本、《兩京遺篇》本、何允中《廣漢魏叢書》本、王世貞批本、王惟儉《訓詁》本、梅慶生萬曆《音注》本、凌雲本胡震亨本、《合刻五家言》本、梁杰訂正本、《祕書十八種》本、謝恒鈔本、《奇賞彙編》本、《漢魏別解》本、清謹軒鈔本、日本岡白駒本、尚古堂本、《四庫全書》文津閣本、鄭珍原藏鈔本、崇文書局本、《子苑》三二、《文儷》十三、《諸子彙函》二四並與黃校一本同。梅慶生天啓二年校定本“人”“生”二字無，各空一格。文溯本無“人”字。吳翌鳳校本作“人為五行之秀，心實天地之心。”彥和所謂“實天地之心”，乃本乎天地之心也。

傍及萬品。

【集引】

《漢書·郊祀志》上：“旁及四夷。”

【發義】

人稟天地之德，秀氣成采，故心游二儀，溥及萬庶。

【雍案】

“傍”何焯校作“旁”，張松孫本、《詩法萃編》皆改作旁。楊明照《校注》云：“按何校‘旁’是。”余謂所改非也。